附件

承 诺 书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按照《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有关政策规定，我单位依据职工人数及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实填报了《天津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2021年度缴费基数名册》。为 名在职职工，申报2021年缴费工资 万元。

在此我们承诺，填报的《天津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2021年度缴费基数名册》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工签字认可工作以备核查。由于信息申报不实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政策问答

一、社保费由税务部门征收后，缴费工资向谁申报？

答：2021年度缴费工资，参保单位依然向登记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二、缴费工资申报在什么时间内完成？

答：参保单位应在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15日之间，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及当月核定缴费工作。

三、企业缴费工资申报的标准怎么确定？

答：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应按照《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规定的劳动报酬构成，确定缴费工资。

1.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的标准怎么确定？

答：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应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5〕28号）规定的缴费基数构成，确定缴费工资。

五、2021年缴费基数最低、最高标准是多少？

答：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标准仍执行《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关于2019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2020年度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12号）规定，缴费基数最低标准为3364元，最高标准为18969元。

六、《承诺书》的作用是什么？

答：承诺书的作用是明确参保单位申报责任。参保单位应承诺填报的《缴费名册》真实、准确、合法、完整；由于填报不实产生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全部由参保单位承担。

七、核定后的缴费基数需要职工签字确认吗？

答：需要。参保单位应在缴费基数核定工作完成后的3个自然月内，开展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工作。经签字确认的《缴费基数签字确认表》留存参保单位备查。

八、参保单位未按时申报缴费工资怎么办？

答：参保单位未按规定申报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该参保单位上月职工缴费基数的110%核定缴费基数并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申请给予核定结算。

九、缴费工资申报方式都有什么？

答：参保单位可以采取网上办事大厅、电子邮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柜台申报的方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工资。鉴于目前尚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参保单位在网上办事大厅申报缴费工资，避免人员聚集。